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芳英

相 對 人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金字第126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
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
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
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聲字
第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訴外人陳建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,
269,000元之債權，但因陳建安之資金被本院扣押，聲請人
現無資力支付第一審裁判費39,25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對陳建安之債權目前無法受清償，然
聲請人未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
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
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王政偉